

申請資格

1. 16 歲以上至 22 歲以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(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)
2. 本國人民：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。
3. 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及進修學校（不含研究生，需檢附學生證）。
4. 經濟弱勢、需要半工半讀或經濟自立者。
5. 需經由學校老師、社工或輔導等專業人員提供紙本推薦函。
6. 每戶補助不得超過二人。
7. 為使社會資源有效分配，已接受教育部及其他民間單位補助之學生，請隨函附上證明(經查證若違規，補助金需全數繳回)。
8. 為開放更多有需求之學生申請，已請領過本計劃資助金者不得重覆申請。

申請說明

1. 報名方式：請至【線上申請】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，【夢想實踐計劃】填寫完成後上傳，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寄至台少盟逆風教育助學小組(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)。
2. 申請期間：**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9 日止。**
3. 請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以完成報名：

	項 目	繳交方式	說 明
必 繳 項 目	1. 申請書	直接於線上填寫	未上傳大頭照者請郵寄 1 吋照片至台少盟。
	2. 夢想實踐計劃書(格式下載)	此處下載填妥後於申請後台上傳	夢想實踐計劃執行時間為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1 月 ， <u>未能於期間內完成之計劃，請勿提出申請。</u>
	3. 自傳及附件資料(格式下載)	此處下載填妥後於申請後台上傳	附件資料為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學雜費繳費單、郵局/銀行存摺(需為本人帳戶)，如無法上傳可郵寄影本至台少盟。
	4. 推薦函(格式下載)	以正本郵寄	推薦人需親筆簽章
繳 交 者 優 先 錄 取	5. 20 小時服務學習證明(格式下載)	正本郵寄	需為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間完成之時數，可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 正本郵寄補上 。 可至官網學習課程>服務學習了解。

注意事項：

若您屬於國中升高中/高中升大學過度階段者，請於開學後補繳交「在學證明」、「學生證影本」或「學雜費繳款單影本」。

審核辦法

1. 繳交完整資料完成報名，並參與夢想實踐計劃說明會，進入第一階段助學金審查。
2. 主辦單位將遴聘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「逆風助學計劃審查委員會」，依申請者之經濟需求、夢想實踐計劃與相關書面資料之完整性與公益回饋性，審議補助資格與資助金額（大專院校助學金最高金額為伍萬元整、高中職助學金最高金額為參萬元整），每戶補助不超過二人。
3. 獲得資助金之學員將公布於逆風教育助學計劃官網，並以簡訊、e-mail 通知。

計畫執行相關規定

1.正式獲得資助金之學員(以下簡稱學員)，至少必須參加一場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學習課程（文創或冒險學習課程類，課程費用為免費）

＊課程內容、時間、地點將公佈於官網【學習課程】中。

2.學員不得有放棄學籍、中途退出、無故失聯、不參加學習課程、不繳交期中與成果報告之情事，否則將視情況取消資格並追回第一次核撥 50%之款項。

3.學員成果繳交資料包括完整的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作品。

依夢想實踐計劃類別需繳交相關作品

＊藝術人文(含音樂、設計、攝影)：作品光碟、作品集

＊運動競賽(含各運動項目、舞蹈、各項競賽)：參賽證明、參賽成績、競賽影音光碟（或上傳雲端硬碟）

＊證照考試：考試證明文件(報名文件、准考證)及成績證明(成績單或證書影本)

＊公共參與：參與證明

4.學員執行計劃之相關資料、成果報告、作品（包括文字、影音圖像等），將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使用。

獎助金相關規定

1.正式獲得資助金之學員(以下簡稱學員)，需郵寄資助金費用簽收單至主辦單位，方進行撥款。費用簽收單於【線上申請書】中下載

2.依學員夢想計畫類型，其補助金細則之規定

＊藝術人文(含音樂、設計、攝影)：學習樂器才能之夢想計畫，最高資助金上限為貳萬元整

＊證照考試：考取證照、學習語言類之夢想計畫，最高資助金上線為壹萬伍仟元整

3.資助金分二期撥付，第一期款為核定金額的 50%，於 9 月底前撥付；第二期款於次年 1 月底收齊學員之成果報告書及相關作品依審查結果撥付(最高為核定金額的 50%全額撥付)。

對相關規定與申請方式如有疑問，請電洽台少盟(02)2369-5195 分機 11 楊先生。